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933/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13/04

《2005年廢物處置(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三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6年2月21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余若薇議員, SC, JP(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t.J., JP
呂明華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郭家麒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
范偉明先生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廢物政策)
李志剛先生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特殊廢物及堆填區修復)
吳有榮先生

辦公室主管(總區)
陳樹濤先生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總區)4
楊國安先生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廢物政策)2
夏國權博士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葉鳳瓊女士

衛生署

社會醫學顧問醫生
何孟儀醫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7
黎順和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4
周封美君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175/05-06號文件 —— 2006年1月24日
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178/05-06號文件 —— 2006年2月7日
會議的紀要)

2006年1月24日及2006年2月7日兩次會議
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2)1167/05-06(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
對有關醫療廢物收集安排及當局就附表8第6組別的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諮詢香港醫學會一事的回應

立法會CB(2)1167/05-06(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
就其諮詢葵青區議會一事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2)1167/05-06(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
就條例草案第18(b)、24(a)及25條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2)1167/05-06(04)號文件 —— 政府當局擬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立法會CB(2)1183/05-06(01)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附加標明修訂文本

立法會CB(2)1183/05-06(02)號文件 —— 助理法律顧問於2006年2月17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立法會CB(3)571/04-05號文件 —— 條例草案文本

立法會CB(2)2171/04-05(01)號文件 —— 條例草案的標明修訂文本)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3. 法案委員會察悉，葵青區議會仍然反對指定由青衣的化學廢物處理中心處理醫療廢物的建議。為釋除葵青區議會的憂慮，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

政府當局

(a) 就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應考慮提供設施以改善葵青區環境，藉以爭取區內居民接受一事，在2006年3月7日之前提供書面回應；

(b) 把上文(a)段所要求的回應納入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將於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發表的演辭中；及

(c) 繼續探討各種先進的廢物處理技術，並在適當時候向環境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進展。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上文(a)段所作的回應已分別於2006年3月8、27及28日隨立法會CB(2)1337/05-06(01)、CB(2)1542/05-06(01)及CB(2)1561/05-06(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4. 在法案委員會審議政府當局將會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期間，政府當局作出下列承諾 ——

政府當局

(a) 在《香港法例》的活頁版內就附表9插入一項註腳，說明該附表所用的表述(亦即在附表9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中，以涵蓋全面的措辭明確稱為“任何其他國家或《巴塞爾公約》締約方”的國家)，意指《巴塞爾公約》附件VII所涵蓋的所有國家或締約方；及

- (b) 在2006年3月7日之前，提供一套最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予法案委員會。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將會提出的整套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最後定稿已於2006年2月27日隨立法會CB(2)1257/05-06(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III. 其他事項

5. 由於法案委員會已完成其商議工作，委員贊成在2006年3月2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進行條例草案的恢復二讀辯論。主席告知委員，就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及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分別為2006年3月14日及20日。法案委員會將會在2006年3月17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其商議工作的結果。

6. 會議於下午6時16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5月8日

《2005年廢物處置(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 : 2006年2月21日(星期二)
時間 : 下午4時30分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148	主席	通過會議紀要	
000149 - 000558	主席 政府當局 王國興議員	政府當局簡介為離島區提供的醫療廢物收集安排 (立法會CB(2)1167/05-06(01)號文件) 委員憂慮只有一個廢物收集商會為離島區收集醫療廢物 為離島區收集醫療廢物的收費	
000559 - 000621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述其就將會對附表8第6組別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向香港醫學會所作諮詢 (立法會CB(2)1167/05-06(01)號文件)	
000622 - 005825	主席 政府當局 蔡素玉議員 王國興議員 劉慧卿議員 呂明華議員 林健鋒議員	政府當局簡述其向葵青區議會所進行的諮詢工作 (立法會CB(2)1167/05-06(02)號文件) 葵青區議會社區事務委員會在其於2006年2月15日舉行的會議上動議的議案的措辭 葵青區議會的立場維持不變,反對在青衣的化學廢物處理中心處理醫療廢物 政府當局保證,化學廢物處理中心的二噁英排放量屬於國際上可以接受的水平 政府當局就化學廢物處理中心的二噁英排放量以及有關港人體內的二噁英含量的研究提交予法案委員會的資料(載於立法會CB(2)2346/04-05(02)號文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委員與政府當局討論下列用以處理葵青區議會所提關注事項的措施 ——</p> <p>(a) 在化學廢物處理中心開始處理醫療廢物時，更頻密地向葵青區議會提供有關化學廢物處理中心的二噁英排放量的監測報告；</p> <p>(b) 在網上提供有關化學廢物處理中心的二噁英排放量的數據；</p> <p>(c) 改善環境保護署與葵青區議會之間的合作關係；及</p> <p>(d) 優先處理葵青區議會就興建某些地區設施所提出的要求</p> <p>政府當局作出下列承諾 ——</p> <p>(a) 就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應考慮提供設施以改善葵青區環境，藉以爭取區內居民接受一事，在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將於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發表的演辭中，納入政府當局的回應；及</p> <p>(b) 繼續探討各種先進的廢物處理技術，並在適當時候向環境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進展</p>	<p>政府當局須作出跟進</p>
005826 - 010733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7	<p>審議建議就條例草案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立法會 CB(2)1167/05-06(03)及 1183/05-06(01)號文件)</p> <p>條例草案第18(b)條 —— 政府當局就建議的第23D(e)條所提述的“authorization”一詞是否需要同時以兩個中文詞語(即“授權”及“批准”)表達，以及本條和《廢物處置條例》其他條文中提述的“authorization”一詞的中文本是否需要在相關條文的範疇內予以統一等問題，闡述其觀點</p> <p>澄清建議第23D(e)條的政策，該項條文訂明獲授權人員有權檢查及複製依據《廢物處置條例》任何規定而備存的任何紀錄或發出的任何牌照</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0734 - 011345	政府當局 主席 李鳳英議員 呂明華議員	附表6 —— 就“assembly”一詞所採用的中文詞彙 附表7 —— 新增的條目1180的中譯本	
011346 - 013343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7 劉慧卿議員 蔡素玉議員	政府當局簡介就附表9所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該附表述明受《巴塞爾禁令》所規限的國家及地方 (立法會CB(2)1073/05-06(01)、1167/05-06(03)、1183/05-06(02)及1190(01)號文件) 政府當局解釋，當局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旨在回應綠色和平所提出的關注，亦即在加入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和歐洲聯盟的任何新成員國而對附表9所作出的修訂生效之前，可能會出現的時間差距問題。 助理法律顧問7建議，把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內“或《巴塞爾公約》的締約方”一語，應以“或載列於《巴塞爾公約》附件VII的締約方”取代，使之能與附表9的標題一致。	
013344 - 013926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蔡素玉議員	法案委員會同意在2006年3月2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進行條例草案的恢復二讀辯論 政府當局表示 —— (a) 將會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批准一項超過5,000萬元的撥款，以供在化學廢物處理中心進行改建工程，使之能處理醫療廢物；及 (b) 將於2006年9月左右向立法會提交《廢物處置條(醫療廢物)(一般)規例》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於2006年3月7日或該日之前向法案委員會報提供下列文件 —— (a) 就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應考慮提供設施以改善葵青區環境以爭取區內居民接受一事所提供的書面回應；及 (b) 一套最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政府當局須作出跟進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3927 - 014531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7 主席 蔡素玉議員	<p>就有關附表9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以及助理法律顧問7所提出的建議交換意見</p> <p>法案委員會同意 ——</p> <p>(a) 採納政府當局就附表9所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的措辭；</p> <p>(b) 政府當局將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明確地把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和歐洲聯盟的任何新成員國納入附表9；及</p> <p>(c) 政府當局在《香港法例》的活頁版內就附表9插入一項註腳，說明該附表所用的表述(亦即在附表9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中，以涵蓋全面的措辭明確稱為“任何其他國家或《巴塞爾公約》締約方”的國家)，意指《巴塞爾公約》附件VII所涵蓋的所有國家或締約方</p>	政府當局須作出跟進

備註：上述會議過程的錄音紀錄存放在立法會圖書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5月8日